

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總則

- 1.本項作業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項作業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本作業程序第19條至第22條規定辦理。
- 3.本作業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托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 衍生性商品。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 其他重要資產。
- 4.本作業用詞定義如下：
 - (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7)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①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②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③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④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 處理程序之訂定

6. 公司訂定本項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核准方能為之，並依本項作業程序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悉依本項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處理。相關人員違反本項作業之規定則依公司之工作規則處罰之。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0.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2.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 關係人交易

14. 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5. 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若有第一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6.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若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復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④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7.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8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8.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9.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交易原則與方針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①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應符合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者。

②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其性質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③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部門	職 掌
採購單位	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的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許可權進行各項交易。
財務單位	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許可權進行各項交易。
法務單位	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
會計單位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定期性資料匯總等事項。
稽核單位	瞭解權責區分及操作流程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其交易單位執行遵照規範之情形。

④ 績效評估要領：

<非交易性>

-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及做定期之檢討，並呈報董事長核閱。
- <交易性>
- 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⑤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非交易性交易-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 20% 為限。
- 交易性交易-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 10% 為限。

衍生性商品如交易後遭遇市場變化致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包含非交易性交易及交易性交易)損失合計達公司淨值的 5%時，應暫停新的交易並立即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⑥授權許可權：

- 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許可權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 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上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不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不含)以下

- 對非屬董事會決議之交易，事後應報董事會追認之。

(2) 內部稽核制度：

- ①公司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為年度稽核計劃之稽核專案，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並定期作追蹤報告，以確定業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②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述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以及於次年五月底前將內部稽核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①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本程序容許範圍內。
- ②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閱。
- ③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程序辦理。
- ④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0.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①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來往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②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掌握市場變化對公司部位的影響。

③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及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④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周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⑤法律風險管理：

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階主管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涉及交易流程之人員須具備專業知識的訓練。

2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①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②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20 條第 4 款、前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23.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4.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5.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定，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2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7.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8.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許可權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30.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定，並依第 25 條.第 26 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七.資訊公開

31.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的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①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②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②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③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① 每筆交易金額。
- ②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③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④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2.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的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附則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31 條第 1 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4.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5.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 10% 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